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64号

被处罚人：林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330328196XXXXXX111

现住址：浙江省文成县某某镇XX村

经查明，你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1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小地名：打挂冲）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1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8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1592平方米，其中：一般用材林1538平方米、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54平方米，具备植被种植条件，地类：竹林地900平方米、乔木林地692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1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小地名：打挂冲）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1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8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1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小地名：打挂冲）

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1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8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的事实。

证据三：施工合同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1组（小地名：大石垅）、儒林镇苗岭村1组（小地名：土地坳）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8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占用林地面积1592平方米，其中：一般用材林1538平方米、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54平方米，具备植被种植条件，地类：竹林地900平方米、乔木林地692平方米。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堆放弃土，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林佳招主动交代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1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小地名：打挂冲）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1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8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违法占用林地面积1592平方米，其中：

一般用材林 1538 平方米、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 54 平方米，具备植被种植条件，地类：竹林地 900 平方米、乔木林地 692 平方米。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林佳招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 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 1 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 7 组（小地名：打挂冲）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 1 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 7 组、8 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1592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 5 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林佳招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 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 1 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 7 组（小地名：打挂冲）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 1 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 7 组、8 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1592 平方米，已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路，是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林佳招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

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林佳招未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湘)【2023】128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苗岭村1组(小地名：土地坳)山场和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小地名：打挂冲)山场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核同意书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塔溪村1组(小地名：大石垅)山场、白毛坪镇城溪村7组、8组(小地名：打挂冲、小冲子)山场、白毛坪镇腊屋村(小地名：深湾里)山场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弃土违法占用林地面积1592平方米，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因其破坏的1592平方米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1.01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林佳招于2025年4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592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对林佳招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零柒拾玖元贰角(16079.20元)[$1592\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1.01\text{ 倍} = 16079.20\text{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10月12日

